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贯性原则和市场价格签订的有关协议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朱克实、王敏、崔万田）

方万田

朱克实 王敏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董 事 会